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5-062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形成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1,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20%，最高成交价为 2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648,94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851,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20%，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641.73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641.73 万

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初始设立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加人数为 15 人，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为 85.11 万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641.73 万元，认购份额为 641.73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公司不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三）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851,1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且承诺不在管理委员会中任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

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 851,100 股股票已全部处理完成，全部用于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

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